

项目编号：HCAGCZB2020-02 号

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 期：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17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代码：2020-610925-47-03-005939），招标人为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及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愿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岚皋县城关镇茅坪村。

2.2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约 72 亩，园区总建筑面积约 54000 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 47000 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单体标准化厂房为多层钢结构，最大跨度为 11 米），配套建设园区停车场、水、电、路、讯、绿化、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

2.3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变更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5 项目投资总额：1500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无。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申请人资质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申请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要求：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建造师）必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到基本信息；

3.6 参加资格预审后，投标期间，申请人不得随意更换填报项目经理（建造师）；

3.7 其他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施工期间该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五大员）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3.8 申请人原件（单位名称、资质等级、项目经理（建造师）相关信息）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造成资审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10 申请人近三年内在以往工程建设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收到市

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且以往工程和在施工程在合同期内未被本项目业主认为严重拖延工期。

3.11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12 家）。

5、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资审文件采取网上获取方式，凡符合条件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2020 年 9 月 10 日起登录岚皋县政府网(<http://www.langao.gov.cn/>) 公示公告栏招标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资审文件，不接受现场登记及资审文件售卖，省外企业应先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后再进行网上获取。

6、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00 分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至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开标室（安康市香溪路 8 号）。

6.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在《各界导报》、《陕西采购与招标网》、《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岚皋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人：李 工

电 话：18091555835

电 话：0915-3236366

地 址：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

地 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金川村 206 号

邮 编：725400

邮 编：725000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 称：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岚皋县六口工业园区 联系人：韩先生 电 话：1809155583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汉滨区巴山西路新城办金川村 206 号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915-3236366 电子邮件：3046552937@QQ.com
1.1.3	项目名称	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
1.1.4	建设地点	岚皋县城关镇茅坪村
1.2.1	资金来源	县级财政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所涉及内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招标文件内容、招标投标答疑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申请人组建工程施工项目部须体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五大员、其中安全员须具备 C3 或 C2 证（外省企业需提供 C 证）。 财务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新成立的企业以各项资质取得后的时间计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投标企业需具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厂房工

		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不作为合格必要条件，做为评分有效条件） 信誉要求：企业未发生下列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投标资格：1、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投标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8 月 1 日止承担过的工程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目前正处于处罚期限内；3、投标人在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或涉嫌串通投标行为，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4、投标人近三年内在以往工程中对农民工工资、材料采购、工程分包等款项均能按期支付，未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且以往工程和在施工合同期内未被本项目业主认为严重拖延工期。 其他要求：省内企业及拟委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信用信息必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中可查询；外省企业基本信息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外省入陕建筑业企业登记信息中可查询，外省企业及委派项目经理资质、信用等信息须在其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或者《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可查询（外省企业自行提供查询截图和查询方法）。
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1.2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书截止时间 2 日前
2.1.3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书截止时间 3 日前
2.1.4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受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1.5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书截止时间 3 日前
2.1.6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申请书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应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

3.1.2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止。（指申请人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诉讼及仲裁且经判决或仲裁败诉，以判决书（仲裁书）或企业自述文字材料为准，一旦发现不实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判决书（仲裁书）复印件或自述材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4.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封面等均应加盖申请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申请文件中须同时提交申请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所有资料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且内容完整。
4.1.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两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4.1.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分开包装。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装订采用左侧胶粘，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侧面加盖本单位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4.1.4	封套上写明	须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投标人全称： 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前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1 开标室（安康市香溪路 8 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1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由 5 人组成审查委员会，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抽取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5.1.2	资格审查方法	有限数量制，当资格预审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均通过的企业数量小于或等于 12 家时，合格的投标人全部继续参与投标。 当资格预审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均通过的企业数量大于 12 家时，对通过的企业进行评分排名，按照名次为 1-12 的企业通过资格预审。 如果出现多家企业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企业按照以下因素依次进行排序： 按企业最大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由高向低排序，排名在其

		后的投标单位以此顺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6.2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 24 小时内
7.1.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注册证书、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电子证书的通知》规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若已更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相应电子证书，但电子证书二维码核验必须真实有效。）及身份证原件；五大员须提供岗位证、职称证（职称证不作为准入条件，但赋分评审时作为打分依据）及专职安全员证 C2 或 C3 证原件（专职安全员须符合国家相关专职安全员配备办法和规定），施工员及质量员若换新证，其专业应与本项目一致；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原件。授权委托人：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上述所有人员均为本公司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须提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材料影印件（缴纳证明须体现缴纳保险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码且清晰可见，并能在《陕西省社会保险网上查询系统》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或提供的材料模糊不清无法查询的，其申请文件无效）。外省企业还需提供社保查询方式和方法。资格审查时现场查询真伪，提供不实虚假材料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投标资格。	
7.1.3	根据本章第 6.1 款的规定，招标人应当首先向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正选)发出资格预审通知书。	
7.1.4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分为“正选”和“候补”两类。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前 12 名申请人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正选”候选人，其余的申请人依次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7.1.5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在收到投标邀请书后未按时回复是否参加投标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潜在投标人数量少于 12 名规定数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的排名次序，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7.2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投标申请人应及时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内容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递交。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的投标单位，不得通过资格预审。	
其他：		
1	开标原件	具体要求：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外，投标人应携带以下证照资料、证明

	材料原件，投标人递交的证照资料原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内所附复印件资料必须二者一致且清晰可辨，否则以无效标书处理。 1、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一致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只需要提供身份证），被授权人必须是本企业人员；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 2、投标人资质证书（可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但二维码扫描必须具备相应资质）、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若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 3、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新成立的企业以各项资质取得后的时间计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证、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根据《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试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有关电子证书的通知》规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若已更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相应电子证书，但电子证书二维码核验必须真实有效。）、身份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 5、技术负责人中级及以上职称证；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 6、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施工员及质量员若换新证，其专业应与本项目一致）；专职安全员另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或 C3 证）（外省企业需提供 C 证）（专职安全员须符合国家相关专职安全员配备办法和规定）；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及资料员均须是本公司在职人员并提供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缴纳证明。 7、投标企业需具备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厂房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不作为合格必要条件，做为评分有效条件） 8、为便于对各投标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单位需提供一份“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在原件标袋内（格式见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注：上述证照资料原件须单独装在一个标袋内，需密封，封套须注明“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人名称”，递交现场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手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接收人员核查递交人员真实性，凡不符合要求的，接收人员有权拒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审现场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后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所要求提供的证照资料原件在核查结束后依次退还。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所有证照资料、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且清晰可见，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标、围标、信息不真实或提供虚假信息及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对于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	---

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接收人员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投标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以及原件证照资料等，并现场校对投标人身份真实性，以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凡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一律不予接收。 凡已接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料均视为符合资格预审文件密封要求，各投标人及专家组不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查验。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照资料原件接收完毕后由代理机构安排专人看护，非现场工作人员不得接触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证照资料原件。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如均参加报名，招标公告有约定的，以约定为准确定有效申请人；如无约定，或由招标人自主选择或由企业自行协调决定有效申请人。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购买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编制目录，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资审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两端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骑缝章。（注：骑缝章指单位公章。）

4.1.2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所有解释不得违背本资格预审文件设定已明确的条款，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

资格审查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资格预审文件所设置条款条件须与国家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相关的法律、法规配套使用。凡与国家法律法规不符的条款，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非强制性文件如在资审文件中未作为审核标准提约定执行，不得作为资格预审评判标准。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经年检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新成立的企业以各项资质取得后的时间计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 10000 万元的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厂房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不作为合格必要条件，做为评分有效条件）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提供项目经理有效执业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相关“企业信誉”要求规定全部内容。	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企业信誉”要求的相关材料。
		诉讼及仲裁情况	指投标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诉讼及仲裁且经判决或仲裁败诉。	以判决书（仲裁书）或企业自述文字材料为准
		其他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7.1.2 项相关要求。	按第二章“投标申请人须知前附表”7.1.2 条款的要求，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需体现缴纳单位、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码、缴费年限，具有验证编号且清晰可见，资格预审现场进行网上查询，网上查询没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查询的，其投标文件无效；省外企业还需提供社保查询方法，资格预审现场进行网上查询。
备注：2.1、2.2 所述条件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合格的准入条件，未通过任意一项的为不合格申请人，不能进入赋分程序。所提供的影印件必须清晰可见，证件、资料、印鉴（章）不齐全，凡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一条要求不能进入下一程序。要求投标企业对各自的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100分)	评分原则及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2.3	评分标准	投标申请人状况（31分）	资质等级	满分8分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得8分	提供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影印件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资质得7分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得6分			
			财务状况	满分15分	近三年净资产总值的平均值>4500万得5分；4000万≤近三年净资产总值的平均值≤4500万得3分；近三年净资产总值的平均值<4000万不得分。	2017年1月1日年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10000万得5分；5000万≤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10000万得3分；近三年营业收入的平均值<5000万不得分。			
					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值>1000万得5分；500万≤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值≤1000万得3分；近三年净利润平均值<500万不得分。			
		企业类似业绩	8分	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10000万元及以上的业绩得4分，最高不超过8分。	提供2015年1月1日起至今具有单个合同不少于10000万元的同类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厂房类施工业绩），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政府网站中标公示截图。			
				项目部组成人员及机械设备情况（	项目经理（14分）	职称（满分7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中级及以上职称得7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工程类相关专业职称证。
							拟投入项目经理为初级职称得5分	

		49 分)		资格 (满分 7 分)	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得 7 分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查询资质、信誉。
					拟投入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得 5 分	
			项目 技术负 责人	职称 (5 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5 分。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职称证书。
					拟投入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 3 分。	
			主要人 员配备	五大员 职称 (15 分)	五大员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职称得 3 分, 初级职称得 1 分。	拟投入五大员职称证影印件。
			主要机 械设备	15 分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齐全、合理(10-15 分), 一般(0-9 分)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设备购买发票影印件或设备租赁合同影印件。
		施工初 步方案 (20 分)	施工初 步方案	5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布置、规划全面, 质量保证措施系统、有效, 符合要求, 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 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 得 5 分,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酌情得分。
				5 分	施工方案(0-5 分)	施工方案先进、经济、可行与专业合理措施内容全面, 方案先进、经济与项目实际结合紧密, 对施工具有高度指导性, 得 5 分; 对项目特性了解较好,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基本可行酌情得分。
				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0-5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健全, 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 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 得 5 分; 安全生产目标基本明确, 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
				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0-5 分)	质量目标明确, 管理体系健全。预控和动态控制措施完整, 施工工艺、手段先进、可靠、科学, 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管理幅度适宜, 得 5 分,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 控制措施基本全面酌情得分。

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审查准备工作；
- (2) 初步审查；
- (3) 详细审查；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

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现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申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其他合法方式进行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工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协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财务状况、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占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4.7 根据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结果,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 A-4。

A5. 评 分

A5.1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条件

A5.1.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超过规定的数量时,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A5.1.2 按照本章的规定,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都通过资格预审。

A5.2 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分的对象

审查委员会只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

A5.3 评分

A5.3.1 审查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3款规定的标准,分别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进行评分,并使用附表 A-5 记录评分结果。

A5.3.2 申请人各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审查委员会各个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申请人的最终得分。审查委员会使用附表 A-5 汇总结果。

A5.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A5.4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排序

A5.4.1 审查委员会根据附表 A-5 的评分汇总结果，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使用附表 A-6 记录排序结果。

A5.4.2 如果出现多家企业得分相同，则对得分相同的企业按照以下因素依次进行排序：按企业完成的最大类似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由高向低排序，排名在其后的投标单位以此顺延。

A6.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1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和规定的数量，按申请人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7 记录确定结果。

A6.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候补)

A6.2.1 审查委员会应当根据附表 A-6 的排序结果，对未列入附表 A-7 中的通过详细审查的其他申请人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带排序的候补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使用附表 A-8 记录确定结果。

A6.2.2 如果审查委员会确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未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是否参加投标、明确表示放弃投标或者根据有关规定被拒绝投标时，招标人应从附表 A-8 记录的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中按照排序依次递补，作为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6.2.3 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6.3 款，经过递补后，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者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A6.3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的，应当在保证满足法定资格条件的前提下，适当降低资格预审的标准和条件。

A6.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 (4) 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 (5) 审查结果汇总表；
- (6)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 (7)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候补)名单；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7.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7.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7.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7.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7.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7.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8. 补充条款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2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合格’；未通过初步审查标注为‘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企业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相关“企业信誉”要求规定全部内容。									

8	诉讼及仲裁情况	指投标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诉讼及仲裁且经判决或仲裁败诉。									
9	其他	拟投入项目部组成人员社会保险证明资料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7.1.2 项相关要求。									
..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4：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5：资格预审评分表

资格预审评分表

工程名称：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								
1											
2											
3											
4											
5											
5											
6											
7											
8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A-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工程名称：岚皋县扶贫产业园项目施工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通过预审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正选）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申请人名称	评分结果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申请人按评审结果由高到低排序。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九、其他材料
 - 附表 1：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 附表 2：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附表 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附表 4：承诺书
 - 附表 5：项目建设概况
 - 附表 6：信誉要求证明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及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陕建质发(2016)48号规定的新版证件)及身份证影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本单位办理的个人独立养老保险缴费明细。所有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可提供项目经理职称证书(证明文件)影印件，作为赋分依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1、资产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平均值
1	资产合计（万元） （期末数）				
2	营业收入（万元） （期末数）				
3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4	净资产总值（万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或股 东权益合计）				
5	净利润（万元）				

注：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资产情况汇总表须保留两位小数，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财务数据，且与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一致，如果有数据不一致之处，按无效标书处理。

2、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审计报告

注：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或财务审计部门审计过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注：新成立的企业以各项资质取得后的时间计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网站为各级政府网站或各级政府下属网站，需提供网站网址）。

七、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项目须附施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上截图（网站为各级政府网站或各级政府下属网站，需提供网站网址）。

八、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附表 1

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来 源	现停放地点	备 注

注：“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

附表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 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社保验证编码

附表 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专职安全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与本工程专业一致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如有)影印件；专职安全员还须提交有效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影印件。

附表 4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_____（项目经理姓名/资格证书编号）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盖单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若投标人拟定项目经理曾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但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已依
规进行了变更，则应在承诺书后附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备案表及该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联系方式，附件内容将作为中标候选人拟定项目经理基本信
息一并公示接收监督。
2. 在开标结束后质疑和投诉期内若出现关于项目经理有在施项目的质疑或投诉，投标
人再做出的澄清或申辩一律不予受理和认可，由招标人直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附表 5

项目建设概况

需结合本工程特点和项目业主的具体要求编制，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初步方案应包括：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施工方案
- 3、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注：投标人应根据格式要求按顺序编制建设项目施工初步方案，不得缺项漏项。

附表 6

信誉要求证明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和企业自述材料